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綠色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經核證副本。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tterhomechina.com：

- (a) 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之法律意見；
- (k)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梁偉強先生出具之法律意見；
- (l) Alston & Bird LLP就美國法律若干方面出具之法律意見；
- (m) 獨立稅務顧問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出具之轉讓定價審閱備忘錄；
- (n) 灼識諮詢報告；及
- (o)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有關物業權益出具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